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编制了《关于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5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签署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31%股权意向的议案》。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作为交易标的，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龙门教育截止2017年2月28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56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龙门教育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8,444.54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对价为153,258.38万元。

2017年12月27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龙门教育49.22%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此外根据公司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分别签订的《股

权收购意向协议》，国都证券已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就其持有的龙门教育0.54%的股权完成了交割。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科斯伍德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交易双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由马良铭、马良彩、董兵、方锐铭、徐颖、丁文波、明旻、田珊珊和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作为利润补偿责任人承诺龙门教育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3,000万元、16,000万元，否则由利润补偿责任人向科斯伍德支付补偿。同时，利润补偿责任人按相应比例在其与科斯伍德共同开设的第三方托管银行账户存入人民币现金14,200万元，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作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保证。

利润补偿责任人原则上按本次交易所转让的龙门教育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但同时各利润补偿责任人之间就补偿义务向科斯伍德承担连带责任。利润补偿责任人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现金不足补偿，则科斯伍德有权选择以利润补偿责任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质押给科斯伍德的仍持有的龙门教育股份进行补偿或以赎回上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所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截至2017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持有龙门教育64,521,000股，占总持股比例49.76%。至此，公司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204号），龙门教育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234,453.13元，扣减非经常性损益215,797.74元后，确认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18,655.39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234,453.13		
减：非经常性损益		215,79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00,000.00	105,018,655.39	5,018,655.39	105.02 %

三、业绩承诺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龙门教育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盈利承诺数。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龙门教育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18,655.39元，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故利润补偿责任人无需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